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05號

原告 鑫泰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馥鈺

被告 極昀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喜鳳

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 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卷第43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在卷在卷可憑。是本件原告之訴自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廖純卿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楊雯君